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29號

原告 余寶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德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0,000元，原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然因本件被告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  
第987號刑事判決認定交付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，判幫助犯洗錢  
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根據前揭判決附表所示，被  
告幫助之詐騙集團均係以通訊軟體等網際網路傳播，對包含原告  
在內多名被害人散佈虛假之投資訊息而為詐騙，應有詐欺犯罪危  
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之適用，暫免徵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  
訟費用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書記官 蔡毓琦